

**109年第13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2.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77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淡水河系設施移交新北市政府前1日
備註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2.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淡水河系設施移交新北市政府前1日
備註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供個案學生健康問題評估、個案管理並予以紀錄及執行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照護服務，與指導教師助理照護學生非侵入性輔助行為等相關技能與知能。</p> <p>二、學生照護工作包含以下幾點： (一)使用呼吸器者的照護，氣切口的照護，無法自行排痰者的照護協助拍痰與抽痰，過敏及氣喘的照護。 (二)裝有鼻胃管或腸胃道造瘻口者，需長時間或多次協助灌食及照護。 (三)其他經醫囑建議學生之侵入性醫療輔助照護。 (四)與服務個案之醫療單位醫師保持聯繫，掌控學生醫療照護情形，並提供學生在學校身體狀況供醫師進行醫療評判。 (五)需接受相關之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講習課程。 (六)定期與校護共同討論學生醫療照護情形，如遇緊急狀況需立即向上呈報。</p> <p>三、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p>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蔡文芝主任 電話：02-27998085#576
聘僱期間	甄試錄取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備註	<p>1.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次一學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經市府核定，且聘用人員經學校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續聘。</p>
網址	http://web.nhes.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機電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p> <p>二、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業務。</p> <p>三、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等相關管理及應用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 ~42,896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以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p> <p>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以上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蔡昆達 電話：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估於110年1月1日後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社會學、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蔡昆達 電話：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輔導公私立幼兒園及評鑑、輔導工作。 二、督導公私立幼兒園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三、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與督導管考作業。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羅暉茹 電話：(02)27208886轉63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1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護理長推展各項護理照護業務。 二、依院民之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及衛生教育。 三、辦理院民健康促進、健康指導、保健業務等相關事宜。 四、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 五、醫療業務之協調。 六、辦理臨床教學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2,89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護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28581081分機2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具備1年以上地區醫院內外科或急重症臨床護理經驗，如曾修畢長期照護、老人護理課程學分及完成實習課程且通過實習考核，或完成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或失智照護相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者尤佳。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2,872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三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推動社區營造規劃制度、研擬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及公私合夥經營策略等事項。 2. 辦理都市空間地區環境實質改造、地區發展及生活圈營造計畫之研擬、修訂等相關作業。 3. 協辦經管物業之利用與管理等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2,896元 月薪新臺幣42,896元(34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設計、造園、土木、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等科系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設計、造園、土木、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等科系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明書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2. 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3. 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6,887元 月薪新臺幣38,906元(312薪點) -- 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42,896元(34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4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46,887元(376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76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以312、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64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p>42,640至55,120元</p>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6,800至55,120元</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50,960至55,120元</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5,120元)。</p> <p>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p>

	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報名者應繳交個案報告1份(不限字數、頁數)，並將個資遮罩。 5.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獨居及失能老人業務。 二、推動相關長照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老人服務或相關系所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許育紋 電話：(02)27208889#16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他專案(如：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治條例廢止、推動健康城市及各類社福施政資訊統整等相關業務)，故以具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如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4. 本職缺自110年1月1日起出缺。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進行初篩及派案。</p> <p>二、製作月報表及進行服務資料整理與分析。</p> <p>三、結合社政、衛政、民政及民間專業團體等相關資源單位，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資源整合網絡。</p> <p>四、了解並盤點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需求及資源。</p> <p>五、研議及規劃雙老家庭居住服務。</p> <p>六、規劃與辦理社工員專業知能訓練。</p> <p>七、召開服務督導研討會議。</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p>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雅惠 電話：(02)2511-2895#2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含專戶收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育紋 電話：(02)27208889#16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他專案(如：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治條例廢止、推動健康城市及各類社福施政資訊統整等相關業務)，故以具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如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4. 本職缺自110年1月1日起出缺。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新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方案委託。</p> <p>二、多元獎勵方案機構收容弱勢獎勵。</p> <p>三、辦理獨居及弱勢老人社區租屋照顧試辦方案。</p> <p>四、臺北市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委託。</p> <p>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六、老人居家環境改善與設置生活輔具計畫方案委託。</p> <p>七、老人預防失能及促進社會參與及業務行銷企劃。</p> <p>八、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醫務管理、老人健康、法律或大眾傳播等相關系所畢業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非前項相關系所)，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蕙蓉 電話：(02)2720-8889#169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預計自110年1月1日出缺。</p> <p>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480元~48,880元
資格條件	38,480至48,88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0,560至48,88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42,640至48,88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376薪點，新臺幣48,880元)。 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長照人員訓練及服務品質管理。 二、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設置管理等。 三、長照機構及人員之服務聯繫。 四、長照服務之爭議調解及權益維護。 五、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且具備2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林惠雅 電話：(02)2720-8889#708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每月待遇新臺幣40,901元至52,872元(新進人員需自40,901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秋梅 電話：(02)2303-3092#67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 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41,15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有護理師執照尤佳。
網址	www.wh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其他
工作內容	特種車輛或重機械駕駛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795元~40,795元
資格條件	<p>1. 報考時已設籍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4個月以上（即109年8月1日以前設籍者）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即99年12月1日以前設籍者）。</p> <p>2.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p> <p>3. 報考時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08年12月1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因故轉換駕駛執照致職業駕照年資不足或中斷者，請持身分證及駕照至監理機關申請駕駛經歷證明書，作為職業駕照年資之證明。前述駕駛執照最近3年內曾經吊扣、吊銷處分者，不得報名（本項採報名後審查，不符合本項規定者請勿報名；若經事後審查確有吊扣、吊銷處分者，取消其後續甄試或錄取或進用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即109年9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5. 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因故轉換駕駛執照致職業駕照年資不足或中斷者，應加附監理機關核發之駕駛經歷證明書）。</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02-26511434分機129
聘僱期間	本職缺為出缺現職
備註	
網址	http://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作息活動設計與執行。 3. 撰寫正向行為觀察紀錄。 4. 行為功能分析與情緒曲線應用。 5. 與案家或原機構聯繫相關事項。 6. 執行日夜班交接事宜。 7. 配合排班輪值工作事項。 8. 中心財產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2,896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羅庭芳 電話：(02)28611380#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歡迎至本院擔任志工，確認工作興趣。 2.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此工作服務單位為本院預計於110年開辦之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工作內容為提供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服務對象，正向行為支持與生活照顧服務。需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與一般身心障礙者教養知能。 4.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5.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6. 陽明教養院是一個建構「全方位」功能及「全人」服務，打造身心靈溫馨服務，創造有愛無礙的家園。期待有緣人加入這個大家庭，本院會安排專業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後您將成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從中增進對人的認識及照顧技巧，並提昇生活價值。 7.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及填寫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體檢表格及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8. 本職缺始於110年1月1日後進用。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生活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服務對象個別教養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課程規劃及教學。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27,434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羅庭芳 電話：(02)28611380#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歡迎至本院擔任志工，確認工作興趣。 2.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本工作需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需具有一般護理常識。本院提供工作人員教保、看護相關訓練，有利於未來在長照體系中發展。 4.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5. 陽明教養院是一個建構「全方位」功能及「全人」服務，打造身心靈溫馨服務，創造有愛無礙的家園。期待有緣人加入這個大家庭，本院會安排專業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後您將成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從中增進對人的認識及照顧技巧，並提昇生活價值。 6.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及填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體檢表格及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7. 身心障礙者尤佳。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國際學者暨學生住宿輔導： (1)宿舍輔導。 (2)宿舍社區營造。 (3)宿舍文化營造。 (4)品德教育。 (5)賃居生輔導。 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911元~36,911元
資格條件	須英文聽說讀寫精通，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 2311-3040#12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 3. 能配合週一至週日、8時30分至20時30分、20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輪值校安中心勤務者。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校內外住宿學生輔導： (1)宿舍輔導。 (2)宿舍社區營造。 (3)宿舍文化營造。 (4)品德教育。 (5)賃居生輔導。 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 2311-3040#12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 3. 能配合週一至週日、8時30分至20時30分、20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輪值校安中心勤務者。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24小時輪勤制度，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2.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 3. 災害防救。 4.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1,175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2311-3040#12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 3. 能配合週一至週日、8時30分至20時30分、20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輪值校安中心勤務者。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 協助學校意外傷害護理、學生意外事件緊急處理。 3. 協助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傅紫媛 電話：(02)2932-9439#728
聘僱期間	109年12月3日（或實際報到日）至110年7月31日
備註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chps.tp.edu.tw/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輪班進行道路巡查、施工品質查核、挖掘案件結案現場查核及各種施工通報、攝影回傳狀況等查核。 巡查資料彙整與統計、專案規劃管理相關業務。 違規事件裁罰及相關業務。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監控室24小時輪值。 天空纜線清整、電力設施改善相關業務。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行政組、道路組相關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28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景觀、園藝、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工業工程、企業管理、法律、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 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1. 依110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2. 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 計畫道路巡查管理相關業務。 4.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5.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6.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7.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32,195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協助擴大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及空氣固定污染源(餐飲業者及營建工地)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 ~34,916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2年環保相關工作經驗，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符合資格條件1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6. 符合資格條件2者，應檢附環保證照及環保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暉慈 電話：(02)2592-3600#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需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類科公告之應考資格學歷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p>

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檢驗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

3.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1,175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符合資格條件1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6. 符合資格條件2者，應檢附環保證照及環保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暉慈 電話：(02)2592-3600#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學歷需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類科公告之應考資格學歷認定：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p>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檢驗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p> <p>3.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法定空地查詢、陽台補登相關業務。 二、轄區一般性公文。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二、具備國內機車或小型普通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約僱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擔任所負機電、空調、舞台、燈光、音響等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 2. 辦理各項演出技術工作。 3. 協助行政業務及記者會等相關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依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工程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課長 電話：(02)2577-5931#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ta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學生事務處 郭主任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p>

	<p>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s://www2.cksh.tp.edu.tw/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主任教官江佳珍 電話：02-23820484轉5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fg.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文登記案件、收文、編號、分文、整理、繕校、檔案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與管理及本市商業稽查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1,175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菡芳 電話：(02)27208889#65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園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 2. 烹煮幼兒園早點、午餐、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視本園需求調整) 3. 分配、運送、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 4. 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 5. 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 6. 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 <p>二、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三、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p> <p>四、協助支援園方所辦之教學活動。</p> <p>五、協助支援總務處環境清潔維護及場地佈置等工作。</p> <p>六、配合本校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若為陸籍身份必須設籍滿10年。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若為陸籍身份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聯絡人	聯絡人：李佳徽 電話：(02)2502-3416#1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民、刑事、性侵過失紀錄者。 2. 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 錄取後須提供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等) 4. 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之相關規定。
網址	網址 http://www.wcps.tp.edu.tw/enable01/index2.php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製幼兒園上下午點心、中餐。餐具清潔與廚房清潔維護。 2.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28,930元 新臺幣28,930元，之後每學年依考核結果敘定薪額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方小姐 電話：27364687#1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shps.tp.edu.tw/default_page.asp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清洗食材，烹煮餐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 3. 完成清潔打掃園區環境。 4. 協助園內設施設備安檢工作。 5. 美化校園，花木植栽、照護、修剪、環境佈置等。 6. 擔任公文聯絡員，協助處理事務性聯繫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瓊文組長 電話：(02)2782-5081#1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預計起始日為110年1月18日)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ngdn.tp.edu.tw/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自理照顧及訓練，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2. 擔任校車隨車人員及協助學生上下學。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1. 220薪點敘薪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250薪點敘薪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訓練〈須載明工作或訓練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 5. 男性需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雯玲 電話：(02)2874-9117#1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工作經驗係指具特教班或特殊學校教師助理或復建、看護、保育等相關工作。
網址	http://www.tpmr.tp.edu.tw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處理特教班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二、協助處理與特教班教學有關之雜項事務。 三、其他特教班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34,916元 新臺幣27,434元至新台幣34,916元(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按錄取人員學經歷條件，於220薪點至280薪點範圍內核敘)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4. 具備身心障礙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 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一慶 電話：02-28912052*15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ptes.tp.edu.tw/bin/home.php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09 08 月 01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上傳非自願離職切結書（如附件2）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74 1273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7 174 890 230">事 由</th> <th data-bbox="895 174 1273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7 237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5 237 1273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09年12月02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除填具報名資料外，另須上傳求職登記表（如附件1）及「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0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0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0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起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09年12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09年12月26日、109年12月27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09年12月31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09 年第 13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求職登記表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 ***（紅色 * 符號）** 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點選 [✓ 送出報名](#)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 返回編輯](#)，若正確，請點選 [✓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09 年第 13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0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開始受理報名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09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10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公告合格名單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09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09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10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榜示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